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更好地选拔优秀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及《关于 2024 年推荐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要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确保推免标准严格明确，推免程序规范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小组（不少于 7 人），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学院教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委员和教师代表为成员，负责过程、程序等相关监督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不少于 5 人，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三章 推免回避制度

第五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六条 本科生推免类型

1. 学优推免。
2.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3.其他类型推免以学校通知为准。

申请推免的学生只可在各类推免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不可兼报。

第七条 推免工作具体步骤和名额

1.公布推免条件、办法、推免名额，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名，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2.推免名额

学院学优名额 84 人、“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名额 35 人（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2020 级本科生数 538 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90 人，软件工程 223 人，信息安全 25 人），按专业人数比例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如下：

推免类型	推免总数	计算机科学技术	软件工程	信息安全
学优推免	84	45	35	4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	31	17	13	1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4	4		

3.学院教务办对报名学生进行学习成绩方面资格审核，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报名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加分方面资格审核。

4.征求本人意见确定申报志愿，志愿确定后不得更改。根据学校推免委员会分配的名额、综合成绩排序、公布报名推免学生名单。

5.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团委认定，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6.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体系。

7.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核推荐资格名单，依最终成绩和学校分配的名额排序，确定学院推荐的名单，并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推免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推免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4.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5. 在校学习期间前六个学期本专业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需不低于前 60%，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 Σ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本专业必修课课程学分）/ Σ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学分），其中本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按正常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计算，学生前 6 学期本专业必修课课程修读学分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第五章 学优推免、“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条件

第九条 推免条件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本专业必修课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靠前。学优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

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 Σ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本专业必修课课程学分）/ Σ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学分），其中本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按正常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计算。所学必修课程（环节）允许有 1 门课程正常考核未通过，经补考通过，且此类学生综合平均成绩需减掉 0.3 分。

五级分制成绩按下列标准折算成百分制成绩：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的 65 分、不及格为 30 分，缺考考试成绩按 0 分记载。

第十条 加分项目

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要德、智、体全面衡量，考查范围应包括学习成绩、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工作表现、获得奖励、专长等方面。加分办法如下：

1.对于同一名学生所有因素的加分总和不得超过 2 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

2.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分别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上述相关部门将于 9 月 19 日前公布加分名单及建议加分值，此类加分有上限要求。

3.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学生公开答辩，对其科研创新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予以公开公示。

4. 学优推免生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荣获奖励、论文、专利等，全部科研创新成果需经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学生，可以进行加分（加分细则见附件1）。

5.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除符合上述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需获得学科导师和团队的推荐意见。“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加分原则与学优推免生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综合成绩核算办法

综合成绩=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 Σ 加分，最后按综合成绩确定出建议推免排序（若综合成绩分数相同，则按照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排序），若出现条件不符合或自愿退出等情况，依次递补，学优推免和“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分开排序。

第六章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2. 以下条件至少满足其一：

（1）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

（2）在校学习期间有优秀事迹和突出成绩的中共党员，热心社会工作且能力突出，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

（3）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校认定为Ⅱ级及以上国家级（国际级）竞赛并获得全国（国际）三等奖以上奖励（含2023年超一流竞赛入围国赛项目）。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团委认定，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请“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评审由学院组织，采取学生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专家审核小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专业审核小

组要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学术诚信情况，专家综合考虑学生在科技创新中的实际任务量、发挥的作用、创新作品的创新性、竞赛与本专业领域的相关性、竞赛的难易程度、参与的竞赛是否是主要完成人、获奖奖项是否存在重复申报、学术研究情况等因素对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打分，满分 30 分。

第十四条 评审办法

1. 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 Σ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 $\times$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学分）/ Σ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学分），其中本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按正常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计算。

2. 科研成果成绩由科技创新竞赛成绩以及高水平论文、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优秀共产党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等各项得分累加所得。

3. 综合成绩=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 $\times 50\%$ +科研成果成绩 $\times 40\%$ +科研创新能力 $\times 10\%$ （若综合成绩分数相同，则按照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排序；若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也相同，则按照科研成果成绩排序），若出现条件不符合或自愿退出等情况，依次递补。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十五条 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可直接申请直博生，2023 年我院招收直博生专业及名额如下：

学院	学科	名额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
	软件工程	

第十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

（一）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二）未达到本科毕业条件或未获得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监督举报电话：0451-82569610，联系人：夏老师，联系邮箱：xiasongzhu@hrbeu.edu.c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9 月 20 日